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一、总体经营情况

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96,021.06 万元，同比增加 18.07%，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17.07 万元。传统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，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，轨道交通产业及超级电容系统产业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。轨道交通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8,266.43 万元，同比增加 32.85%，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.23%，超级电容系统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3,979.66 万元，同比增加 19.96%，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.13%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。

二、基本财务状况

(一) 资产结构

资产年末余额为 707,065.88 万元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148,404.13 万元，增加 26.56%，主要系一方面销售规模增长，应收账款增加、存货增加；另一方面，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项目，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增加。

1、流动资产

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423,720.96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9.93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108,553.43 万元，增加 34.44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销售规模增长，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。

(1)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34,221.21 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1.68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47,364.87 万元，增加 54.53%，主要系本公司年末收到借

款及长客新筑年末集中收回大额货款所致。

(2)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为 167,757.79 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9.59%，较年初增加 47,274.85 万元，增加 39.24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本期销售规模增加，应收货款增加所致。

(3)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5,762.38 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.36%，较年初余额减少 3,012.48 万元，减少 34.33%，主要系上年度预付技术转让费本年结转至开发支出所致。

(4) 存货年末账面价值为 75,818.81 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7.89%，较年初增加 8,737.84 万元，增加 13.03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为满足交货需求，产品储备增加所致。

(5) 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为 38,552.52 万元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.10%，较年初增加 7,516.03 万元，增加 24.22%，主要系本年度转让新筑通工 60% 股权，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合并抵消减少，应收往来款增加 3.6 亿元以及收回土地收储款减少应收 2.6 亿元所致。

2、非流动资产

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283,344.91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0.07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39,850.70 万元，增加 16.37%，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项目，以及本年度转让新筑通工 60% 股权，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合并范围减少，二者综合影响所致。

(1)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4,543.14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.6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1,269.33 万元，增加 38.77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新筑通工 60% 股权，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在纳入合并范围，合并抵消减

少；对于剩余股权，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。

(2)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144,106.36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.86%，较年初减少 6,947.36 万元，减少 4.60%，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以及本年度转让新筑通工 60%股权，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合并范围减少，二者综合影响所致。

(3) 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为 19,997.19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.06%，较年初增加 9,594.73 万元，增加 92.24%，主要系中低速磁悬浮试验线等轨道交通投入增加所致。

(4)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25,859.06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.13%，较年初减少 1,341.44 万元，减少 4.93%，主要系本年度转让新筑通工 60%股权，新筑通工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合并范围减少所致。

(5)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4,449.94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.57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932.26 万元，增加 26.50%，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，可弥补亏损增加，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。

(6)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18,896.91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.67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15,583.21 万元，增加 470.27%，主要系预付中低速磁悬浮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款所致。

(7) 开发支出年末余额为 37,040.27 万元，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.07%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20,886.07 万元，增加 129.29%，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项目所致。本公司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、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，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，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，形成项目立项后，进入开发阶段。截止目前，相关

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债务结构

负债年末余额为 459,086.8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4.93%，同比增加 8.8 个百分点。主要债务情况如下：

（1）银行借款（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、长期借款）年末余额为 189,070.57 万元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69,639.87 万元，增加 58.31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投入及长客新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加所致。

（2）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73,800.61 万元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67,071.12 万元，增加 62.84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采购额增加，应付货款增加所致。

（3）长期应付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为 44,122.23 万元，较年初余额增加 9,344.38 万元，增加 26.87%，主要系新增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所致。

（4）应付债券余额为 29,900.51 万元，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“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募集资金 29,730 万元所致。

（三）股东权益

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年末余额为 234,320.51 万元（其中：股本为 65,473.30 万元，资本公积为 148,884.17 万元，盈余公积 6,529.71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,886.54 万元），较年初余额 232,848.51 万元，增加 1,472 万元，增加 0.63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三、年度经营情况

1、收入、成本情况

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,021.0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66,023.24 万元，增加 29,997.82 万元，增加 18.07%；营业成本为 153,281.0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32,789.97 万元，增加 20,491.04 万元，增加 15.43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、超级电容系统本期交货量稳步上升，销售收入、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。

2、期间费用

本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49,387.8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44,463.96 万元，增加 4,923.88 万元，增加 11.07%，主要系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。

(1) 本年销售费用为 10,963.93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 9,746.07 万元，增加 1,217.86 万元，增加 12.50%，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增加，运输费及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。

(2) 本年管理费用为 20,345.91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 20,573.31 万元，减少 227.40 万元，减少 1.11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(3) 本年研发费用为 4,437.61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 3,635.98 万元，增加 801.64 万元，增加 22.05%，主要系超级电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。

(4) 本年财务费用为 13,640.3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0,508.61 万元，增加 3,131.78 万元，增加 29.80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投入及长客新筑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有息负债增加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。

3、盈利水平

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17.0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,245.64 万元，增加 71.42 万元，增加 5.73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四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

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,653.3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-15,481.01 万元，增加 27,134.37 万元，增加 175.28%，主要系长客新筑年末集中收回大额货款所致。

五、主要财务指标

1、盈利能力指标

本年营业毛利率为 21.80%，较上年度 20.02%，增加了 1.78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。

2、偿债能力指标

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4.93%，较年初 56.13%，增加 8.8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银行借款、应付账款增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；

年末流动比率为 120.14%，较年初 155.10%，下降 34.96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投入及长客新筑经营发展需要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。

3、营运能力指标

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0.41%，较上年同期 159.42%，下降 19.01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本期交货量大，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；

本年存货周转率为 214.53%，与上年同期 229.85%，下降 15.32%，主要系轨道交通产业本年采购额增加，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所致。

4、每股收益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-0.2160 元/股，与上年同期 -0.2342 元/股，基本持平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2018年6月1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新筑投资转让持有的新筑通工60%股权，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，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。关于股权交割日前形成的新筑通工应付公司往来款360,101,301.03元，公司与新筑通工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新筑通工应于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（即：2018年12月28日前）付清对公司的往来款，新筑通工拟采取新引进股东投入、股东借款（除向公司借款外）、自身融资等措施来偿还上述债务。但上述计划推进不及预期，新筑通工未能按期及时归还公司往来款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新筑通工的还款，新筑通工在《还款协议》项下对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仍为360,101,301.03元。

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新筑股份与新筑通工于2019年3月29日就上述事项签订还款补充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，延长还款期限，新筑通工分二期还款共计360,101,301.03元，不计息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还款期数	第一期	第二期
还款金额（元）	300,000,000.00	60,101,301.03
还款日期	2019年3月30日前	2019年4月20日前

截至2019年4月20日，本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